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2026 年~2028 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背景	1
二、协议	1
第1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1
第2条 交易原则	2
第3条 定价原则	2
第4条 运作方式	2
第5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6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及服务合同的终止	3
第7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4
第8条 不可抗力	5
第9条 公告	5
第10条 其他规定	6
第11条 通知	6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
第13条 定义和解释	7
第14条 附则	8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其他方”。

一、背 景

丙方是一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乙方是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是丙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生产经营，甲方、乙方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各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必要。为此，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本协议是在各方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本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通过正常谈判后达成，而且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各方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二、协 议

第1条 产品和服务范围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其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1 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1.1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及公用工程物资

由丙方向乙方出售石油产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煤、液化石油气等，若干石化产品，包括丁二烯，苯，环氧乙烷等，以及若干公用工程物资，包括蒸汽、氮气、工业水等。

1.2 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1.2.1 原材料

由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供原材料，包括原油、石脑油、乙烯等化工原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资。

1.2.2 销售服务

由乙方向丙方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包括树脂类、合成纤维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中间石化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等外品、残次品等。

第2条 交易原则

2.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 1 条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在第三方的销售条件相同时，优先使用本协议其他方的产品和服务。

2.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各具体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范围另行订立合同。前述各交易方是指各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第3条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i）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及公用工程物资及（ii）原材料买卖交易的定价，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已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本协议项下的销售服务的定价，须按市场的销售佣金比率乘以实际销售额来确定。

第4条 运作方式

4.1 各方须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其他方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其他方获取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计划（以下简称“需求计划”），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其他方

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其他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

- 4.2 各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各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
- 4.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各方同意,可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供应计划及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第5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各方的权利包括:

- 5.1.1 在保证向其他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前提下,可选择为第三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5.1.2 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 5.1.3 按照本协议规定,依法收取货款和服务费。

5.2 各方的义务包括:

- 5.2.1 促使并保证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及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规定的标准和定价向其他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5.2.2 接受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 5.2.3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产品和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供求平衡、合同执行的监督、协调等事项。
- 5.2.4 按照本协议及其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 5.3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丙方的需要,则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相应产品和服务,且无需就此征得甲方、乙方的同意。

第6条 期限和具体产品及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在不违反第 6.2 及 6.3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其他方发出终

止提供某种产品或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产品或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就该种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产品或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2 如果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乙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乙方的产品和服务，且丙方要求甲方、乙方提供该种产品的服务，甲方、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
- 6.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产品和服务的提供，除各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各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产品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4 本协议须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在丙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三年。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其他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7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乙方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乙

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丙方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丙方具有约束力；

7.2.4 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

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9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10条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0.2 本协议构成各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4 各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 10.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0.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11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其他方地址，或传真至其他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其他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

为有效；

11.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1.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

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

丙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路

邮编：20054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3条 定义和解释

13.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13.1.1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价格。

13.1.2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产品或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各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13.1.3 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3.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13.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2 本协议一式 /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14.4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各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章的时间为准。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2026 年 ~ 2028 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一、背景	1
二、协议	1
第1条 服务范围	1
第2条 交易原则	2
第3条 定价原则	2
第4条 运作方式	3
第5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第6条 期限和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3
第7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4
第8条 不可抗力	5
第9条 公告	6
第10条 其他规定	6
第11条 通知	6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
第13条 定义和解释	7
第14条 附则	8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互称为“其他方”。

一、背景

丙方是一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的股份公司，乙方是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是丙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生产经营，甲方、乙方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及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及相关的辅助生产服务、工程建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及其他业务。丙方需要从甲方、乙方获取本协议第1条所约定的服务，各方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必要。为此，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签订具体的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在各方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本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通过正常谈判后达成，而且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各方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二、协议

第1条 服务范围

1.1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向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

1.1.1 建筑安装及工程设计

由甲方向丙方提供有关石化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等服务。

1.1.2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由甲方向丙方提供保险服务，包括支付甲方保费，由甲方承保丙方有关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财产保险。

1.1.3 物业出租

由丙方向乙方出租物业。

1.1.4 综合服务

由甲方向丙方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消防等其他服务。

第2条 交易原则

- 2.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第1条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除石化行业保险服务外，在第三方的销售条件相同时，优先使用本协议其他方的服务。
- 2.2 本协议项下的各具体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范围另行订立合同。各交易方是指各方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 2.3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如果甲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任何方面（包括数量上或质量上）不能满足丙方的需要，则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服务，且无需就此征得甲方、乙方的同意。

第3条 定价原则

- 3.1 本协议项下建筑安装及工程设计服务的定价，须按市场价（含招标价）来确定。
- 3.2 本协议项下石化行业保险服务的定价及保险费，须按财政部和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丙方固定资产的估价和财产清单厘定。
- 3.3 本协议项下物业出租服务的定价，须按与出租物业相适应的市场价来确定。
- 3.4 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

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定定价。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第4条 运作方式

- 4.1 各方须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其他方提交下一年度拟获取的服务的需求计划（以下简称“需求计划”），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其他方提交下一年度拟向丙方提供的服务的供应计划（以下简称“供应计划”）。
- 4.2 各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各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服务合同。
- 4.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各方同意，可对服务的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及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第5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各方均有权在不违反本协议第 4 条的前提下，自主编制年度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并作相应调整。
- 5.2 各方均有义务根据具体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委托，协调与该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6条 期限和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 6.1 在不违反第 6.2 及 6.3 条规定的前提下，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但

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其他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于何时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就该种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6.2 如果丙方无法方便地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某种甲方、乙方的服务,且丙方要求甲方、乙方提供该种服务,甲方、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提供。
- 6.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的提供,除各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各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6.4 本协议须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在丙方的独立股东批准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自该日起有效期三年。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其他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7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1 甲方、乙方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7.1.2 甲方、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1.3 甲方、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

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乙方具有约束力；

7.1.4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7.2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丙方依法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2.2 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7.2.3 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丙方具有约束力；

7.2.4 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

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9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10条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0.2 本协议构成各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4 各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各方平均分担。
- 10.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0.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其他方地址，或传真至其他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其他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11.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11.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

乙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编：100728

丙方：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路

邮编：200540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3条 定义和解释

- 13.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 13.1.1 政府定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价格。
- 13.1.2 政府指导价：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各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 13.1.3 市场价：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 13.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3.2.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14条 附则

- 14.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14.2 本协议一式 /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4.3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 14.4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 合同各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章、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

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各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章的时间为准。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之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26年~2028年)

目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服务内容.....	2
3	服务原则及方式.....	3
4	定价原则.....	3
5	陈述和保证.....	4
6	甲方的承诺.....	5
7	生效及终止.....	7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7
9	保密.....	8
10	通知.....	8
11	附则.....	9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或“**石化集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本协议中，甲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但甲方代表的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中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服务提供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为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 （2） 乙方作为石化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称“**集团成员单位**”）之一，愿意选择服务提供方作为为其提供各项金融服务的机构之一，服务提供方愿意提供该等服务；
- （3） 乙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是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服务提供方与乙方之间的金融服务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日常持续性关连交易（以下统称为“**持续关联交易**”）。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在保证双方独立性的原则下，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2) “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指各级附属公司及/或《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联系人,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不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
- (3) “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4)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甲方,或(b)甲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及其联系人;“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乙方,或(b)乙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
-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代为收付款、贴现、结算、委托贷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服务提供方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提供方不得与乙方通过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服务提供方资金提供给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向非由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

3 服务原则及方式

- 3.1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 3.2 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乙方选择服务提供方作为为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
- 3.3 服务提供方将乙方列为其重点支持客户，承诺其于任何时候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需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
- 3.4 服务提供方与乙方可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签署具体的金融服务协议。每份与乙方单独签署的具体的金融服务协议，于适用时，均需遵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每份具体的金融服务协议应当载明必要的服务内容，并于任何重大方面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 3.5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上述单独签署的具体金融服务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 3.6 按乙方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乙方适当审批程序已经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乙方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公告和/或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4 定价原则

- 4.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须按本条的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金融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2)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服务提供方与乙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同时，服务提供方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价格应当不高于银行定价。
- (3)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同时，当服务提供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时，相关存款利率将不低于：（a）（仅适用于存入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类存款所公布的同期最低利率，（b）甲方其他成员公司存入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及（c）独立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的同类型存款的同期利率；当服务提供方向乙方提供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取的服务费不得高于（a）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b）甲方向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服务提供方与乙方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 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向乙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甲方下属服务提供方是依法从事金融服务的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从事金融服务所需证照、许可、登记、牌照等境内或境外资质及批准并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且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及服务提供方具有约束力；
-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2 乙方向甲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 (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6 甲方的承诺

- 6.1 甲方应确保服务提供方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
- 6.2 如依据甲方所属地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甲方下属服务提供方有义务遵守有关风险监测指标要求，则甲方保证服务提供方严格按照所属地金融监管机构颁布的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境内外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甲方及相应的服务提供方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得以根据适用法律、《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 6.4 服务提供方一旦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调回所存款项。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服务提供方不得接收乙方新增存款：
- (1) 服务提供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服务提供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
 - (2)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服务提供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 (3) 服务提供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 (4) 乙方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 6.5 甲方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期间，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对存放在甲方下属服务提供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服务提供方配合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 6.6 乙方根据监管规定，对与服务提供方开展的金融服务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乙方按照监管要求对存放在服务提供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利益；如服务提供方发生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或其他影响乙方资金安全的风险事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协助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权益。

- 6.7 甲方及其下属服务提供方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7 生效及终止

- 7.1 本协议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董事会批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 7.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3) 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以下称“**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守约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或
-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7.3 在本协议终止前，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 7.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8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8.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 保密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项下任何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但根据法律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任何其他监管机关规定进行披露的除外。

10 通知

10.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传真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传真发出，应于成功发出时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编：10072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编：200540

10.2 通知或其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 当面送达：交付书面函件的时间。

(2) 邮寄：投邮后五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

(3) 传真：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则以第二天的
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并由发传真
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0.3 若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1 附则

11.1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均不影响本协议
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11.2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
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但受不可抗力影
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项的发生并提供证据。而另一方
亦应视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11.3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
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者，则各自承担其应承担
的部分。

11.4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5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
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达成的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
协议以本协议为准。

11.6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
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11.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
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
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8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11.9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11.10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